

证券代码：838569 证券简称：枫华实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569	枫华实业	2025 年 12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2	审议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	（整体表决议案）	
3	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议案 2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议案 3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马笑然 联系电话：0371-86080760 联系地址：河南省
郑州市建设西路 11 号鑫苑国际广场西塔 110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